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时，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初步的设计，并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的要求，而且编制了环境保护的相关规章制度，并且已落实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209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也包含在内，并且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得到相应保证，项目建设初期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2013 年 9 月 27 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3】1283 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神池县城旧城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建设完成，2020 年 12 月 31 日，神池县尊益供热有限公司正式委托山西中和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并为该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山西清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建设单位委托，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1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12 月 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监测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提出验收意见，得出验收结论如下：

神池县城旧城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专人负责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的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水均全部回用，不外排；锅炉烟气满足山西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表 1 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灰仓、渣仓、石灰石粉仓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特别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输煤系统破碎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12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测最高浓度值为 $0.204\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换热站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2 类区标准要求，可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因此，本工程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显示，无组织排放的面源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场区所在区域没有国家及省级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也不是国家和省级保护的珍稀动植物集中分布区。

3 整改工作情况

神池县城旧城区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以及审批文件中所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废机油送至厂内危废暂存间用于厂内设备使用；运营期不产生废水，不存在需要整改的环境问题。